

From: Kent Poon [REDACTED]
Sent: 09 September 2016 11:56
To: response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
Attachments: 20160909105823859.pdf

我對諮詢文件中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之意見請見附件。

Kent Poon

敬啟者：

我對諮詢文件中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非常反對。

原因如下：

證監會將會獨攬上市審批事宜，以往的制衡蕩然無存

聯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新架構不是一個平衡的架構。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會交由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成員 (人選須獲證監會通過) 所組成。

這樣證監會在監管事宜上便擁有全面控制權，權力更會集中於一少撮人手上。現時證監會與港交所之間的相互制衡日後將無以為繼。監管的思維會窒礙市場發展，監管條例將會變得過度嚴苛。

來港上市的公司越來越難，亦越來越少公司來港上市，香港的證券市場亦將進一步受到窒礙，同時亦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希望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

台安



潘麗莊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